(上接B5版)

（1）有关补偿义务按以下顺序履行：

①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未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应由管理层股东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管理层股东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得的对价占管理层股东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计算。

②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超出部分由贺胜龙、王正承担。贺胜龙、王正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的对价占二人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有权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以神州信息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且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向神州信息进行股份补偿的，即神州信息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假如神州信息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神州信息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②现金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③股份与现金相结合方式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以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分别按照上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公式进行计算。

（3）减值测试

①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神州信息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选择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向神州信息支付该等补偿。就上述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时，应优先由5名管理股东履行补偿义务；如5名管理层股东累计支付的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之和已超出5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就尚未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差额部分，应由5名管理层股东以外的中农信达股东履行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参照《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确定。

②如全部采用现金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向神州信息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③如全部采用股份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全部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其数额由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决定：

应补偿的现金=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④如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决定采取股份与现金结合方式进行补偿，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须满足如下公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⑤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利润补偿协议》“补偿的实施”条款进行。

⑥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⑦如发生承诺年度顺延，则《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应于2017年届满时进行，《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减值测试的其他约定仍有效。

2、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于2014年8月编制了《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3A1054-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根据上述《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公司预测2014年、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0,018.84万元、34,612.31万元。

（二）2014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4A1015-6号《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年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利润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承诺数	4,450.00	6,675.00	10,012.50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实现数	5,157.80		
差异	707.80		
实现程度	115.91%		

2、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4A1015-7号《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农信达技术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2,142.26万元，实际完成率为107.0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等资料，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2014年度，标的资产利润实现数合计为5,157.80万元，承诺数为4,450.00万元，利润承诺完成率为115.91%。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已于2014年度完成资产过户，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及补充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回归A股的第一年。这一年，国家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升级，信息技术产业作为网络互联时代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也迎来了全新的发展环境和市场机遇。公司作为我国信息技术产业最主要的IT服务商，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发布了智慧城市与智慧农村相融合的发展战略，开启了新的战略发展阶段。

为推动信息技术在我国农村的应用推广，把握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机遇，公司在2014年进行了首例投资并购，成功并购了我国三农信息化领域的领先企业——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了“智慧农村”发展战略，全面进入三农信息化这一蓝海市场，公司的战略版图得到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此后，经过半年时间，公司与中农信达的协同效应已经初显，公司在政府合作、市场营销、技术应用、经营管理等方面有力地支持了中农信达的业务发展。

2014年，公司持续推动战略转型升级，聚焦自有软件、技术服务及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三类业务在营业额中的占比提升10个百分点。公司持续推进客户计划，加强行业布局和客户覆盖面的拓展，同时谨慎进行客户和业务选择，保证业务质量的稳步提升。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额655,900.79万元，较上财年同期下降14.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13.90万元，同比增长9.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49.06万元，同比增长14.71%。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①新型城镇化及智慧城市建设持续升温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4-2020）》的颁布，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62+2”试点名单的公布，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而智慧城市也成为建设新型城市的重要举措。

公司2010年发布的“智慧城市”战略，超越交通、医疗、安防等垂直行业信息化的传统电子政务模式，倡导打破政府部门藩篱、实现城市融合服务的先进理念，并逐步得到国家政策的印证及各级政府的认同，成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的最主要趋势。公司在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理念、技术及实践方面处于领先地位，随着河北省等整省建设模式的推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合作规模和市场份额。

②农业现代化提速，现代科技成为农业增产增收的重要支撑

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坚守耕地红线，提高耕种质量，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保障国家粮食及食品安全，已上升为我国的国家战略。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已明确提出五年内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颁证工作，并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有序流转，这是我国农村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起点和出发点。

公司通过并购中农信达，具备了进入农业信息化领域的能力。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将其他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的信息技术和经验快速复制到农业领域，实现对农业信息化的全面布局，提升信息技术对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支撑作用，为我国农村产权交易、农村金融服务、农业技术应用、农产品安全溯源、农资及农产品流通等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③信息技术安全可靠持续推进，国内IT产业格局面临重塑

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及安全可靠信息技术的推广，为我国IT产业的发展带来了重要机遇，将重塑产业格局，推动我国IT产业实现自主自强的发展。随着金融、军队等行业安全可靠发展规范的颁布，预计未来几年，安全可靠将成为我国很多重要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主题。

占公司利润贡献最大份额的IT规划咨询、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等自有业务，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并在以往与国际知名IT企业的竞争中形成了明显的优势。随着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持续落地，公司相关自有业务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④IT产业发展升级，以应用为主导的管理和服务创新时代来临

我国IT产业经历了三十余年的发展，已开始由以硬件为主的IT基础设施大规模采购和建设阶段，逐步向以软件、服务为主的应用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升级，并将最终实现硬件、服务和软件市场份额的均衡发展。

公司自2000年代初便重点布局了行业软件及服务业务，经过十余年的精心培育和发展，如今，公司在我国金融、电信、政企、城市等主要细分市场的软件服务领域均名列前茅。而依托软件服务能力建立的行业公共云服务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占有率、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2）未来发展战略

按照公司所制定的《2015-2017战略规划》，公司将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农村”的总体战略方向，充分发挥行业客户覆盖优势，大力发展需求可持续、服务可规模化的自有业务，减少项目型业务，提升产品型、平台型业务的占比；改变公司的发展模式，建立面向客户的整合营销体系，探索软硬融合的运营及运维发展模式。

3、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我国IT服务产业的领先企业，依托“智慧城市+智慧农村”的整体发展战略，为行业用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和集成解决方案等IT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也适应网络化计算时代产业互联的发展大势，全力推进云服务、大数据建模分析、平台运营等新业务和新模式的发展，助力我国ITSS国家IT服务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推动安全可靠计算机信息系统在金融、政府等行业的应用推广，为我国国民经济重点行业IT应用水平的持续提升和IT产业的自主自强贡献自己的力量。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大中型行业用户的高性能复杂系统的建设能力和服务经验

公司是国内最早、最大的整合IT服务商之一，在我国金融、运营商、政府、企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市场，拥有近三十年的服务经验、大量成功案例和数万家高质量用户，业务积累深厚，客户资源丰富，具有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和良好的用户口碑。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可为行业用户提供IT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管理、IT运营外包等端到端的覆盖IT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公司持续专注行业核心应用软件的开发及服务，在海量业务并发、实时联机处理等高性能复杂系统的建设方面技术领先、同步国际。

（2）应用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多年来秉承国际视野、本土服务的发展理念，具备了领先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拥有强大技术研发队伍，积累了500多项自主创新的行业解决方案和300多项软件著作权及技术专利。公司设有高规格的技术研发机构——工程院，并在西安、成都、北京、无锡建立了大规模的软件研发基地，对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跟踪研究，并持续引领我国行业应用的发展方向。

2014年，公司在智慧城市大数据分析方面发布了“城市多维虚拟映像”理念，突破了城市级大数据建模分析的方法论，指导了公司智慧城市数据运营业务的发展，并赢得了国际同行业专家的好评。此外，公司在行业云计算平台的技术研发方面也取得了进一步的突破，保持了公司在云计算PaaS及SaaS平台研发上的领先优势。

（3）战略布局及业务模式创新能力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秉承“责任、激情、创新”的企业文化，本着为客户、投资人和员工负责的精神，持续推进战略布局优化和业务模式创新，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有效增长。

公司关注行业及业务生命周期的变化，不断寻求低饱和、高成长、高利润的行业及业务，并主动推进新老业务的更替和业务结构优化。2014年，公司自有高价值业务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并购中农信达进入农业信息化这一全面爆发的新兴市场，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力赢得了业界的普遍认可。

此外，公司最早探索、持续布局行业软件业务的平台化，积极推进行业公共云平台业务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软件业务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并利用云计算的长尾效应，将公司的客户群由原来的大中型客户延伸到小型客户市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覆盖获得显著提升，形成了“大中型客户个性化服务+小型客户平台化服务”的行业全覆盖模式。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随着近年来行业客户需求的增长以及虚拟化、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和模式的出现，我国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2014年，公司依旧面临着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个别细分市场或者项目上可能出现价格战等不规范竞争。

（2）产品技术风险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产品开发的质量，并依据 GB/T19001-2000 idt、ISO9000 和 CMMI 等系列标准，结合自身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形成了有效的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但是由于软件开发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开发的软件和技术产品存在缺陷的可能。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技术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将对客户的业务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因此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此外，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索赔或诉讼，也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密集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依赖性较大。多年来，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建立公平的晋升机制，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来努力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保留人才。但面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仍存在着因关键人才流失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困难的可能。因此，公司面临着如何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归属感，有效保留和吸引人才的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利润水平较本次重组之前有了显著提升，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发生了重大转变。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和扩大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制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的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独立董事的补充选举。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

2、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待来访者，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通过公司网站，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积极参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

3、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对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构成有机循环，促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同时，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通过外部专业机构的独立鉴证与评价，增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可靠性。

4、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相关事项方面能够规范运作，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项目主办人：刘冠勋　钟凯

项目协办人：夏华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除非特别说明外，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鉴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2015年4月7日支付应付本金及利息，构成对于本期债券的违约。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争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参会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会议召开时增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阜成路定慧寺甲2号（湘鄂情定慧寺店）

3、会议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截至2015年4月24日下午17时，债券持有人按照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视为现场投票。如该债券持有人实际到会并投票表决及/或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其撤销前述委托，投票结果以其现场投票及/或网络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5、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

6、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偿付“ST湘鄂债”2015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的议案、关于偿付“ST湘鄂债”本金及违约金的议案、关于向“ST湘鄂债”担保人孟凯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议案、关于“ST湘鄂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

三、现场会议参会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1日9:00-17:00；

2、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广发证券

联系人：刘亮奇、彭晶、彭邓华、张唯也

邮编：100034

电话：010-56571635、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3、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如2015年4月21日下午17时之前已登记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决定通过网络投票而不再现场参会的，请自登记之日起至2015年4月24日下午17时，通过电话、传真或邮寄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以便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9506

2、投票简称：湘鄂债投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ST湘鄂债“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该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序号参加表决。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偿付“ST湘鄂债”2015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偿付“ST湘鄂债”本金及违约金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向“ST湘鄂债”担保人孟凯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ST湘鄂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未参加投票，或表决意见填写“3股”视为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债券持有人对议案一至议案四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债券持有人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债券持有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3、除非特别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2、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 1：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5年第二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科云网”）2015年第二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2015年第二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偿付“ST湘鄂债”2015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的议案			
2	关于偿付“ST湘鄂债”本金及违约金的议案			
3	关于向“ST湘鄂债”担保人孟凯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议案			
4	关于“ST湘鄂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会议议案一：

关于偿付“ST湘鄂债”2015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的议案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发行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鉴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于2015年4月7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构成违约。

就发行人已筹集的偿债资金，发行人拟优先向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特别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需要依法缴纳该部分利息所得税，其中本期债券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本次获得分配的部分利息所对应的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本次获得分配的部分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对于其他本期债券持有人，其本次获得分配的部分利息则自行缴纳相关所得税。

最终兑付方案以具体兑付方案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会议议案二：

关于偿付“ST湘鄂债”本金及违约金的议案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发行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鉴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于2015年4月7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构成违约。

就未登记回售部分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已筹集的偿债资金、发行人和其担保人等继续归集的资金以及受托管理人通过法律手段等追偿所得资金，发行人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等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

自2015年4月7日起，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或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偿和处置担保物等所得资金将指定划付至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或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开立的专项账户，包括受托管理人通过司法程序追偿所得资金由人民法院划入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开立的专项账户或登记公司账户，并按照前述分配原则向本期债券届时已到期的本息形成的债权按等比例进行偿付，直至本期债券全部清偿为止。

最终兑付金额、比例以具体兑付方案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会议议案三：

关于向“ST湘鄂债”担保人孟凯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议案

鉴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于2015年4月7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构成违约。受托管理人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

一、在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或对本期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根据下述第二条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已同意先行承担有关费用的前提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1、对本期债券担保人孟凯提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形式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依法对其包括房产、股票等全部资产进行查封和处置等。

2、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

二、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时的费用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的费用，由发行人和孟凯承担。发行人或孟凯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和孟凯追偿。

需要说明的是，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受托管理人与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事项上意见不同，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将代表其自身意见，受托管理人在该事项上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会议议案四：

关于“ST湘鄂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为方便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特请“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受托管理人提议以后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且投票表决方式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其中网络投票方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梅洁女士的辞职申请，梅洁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梅洁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梅洁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梅洁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改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梅洁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改选薛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薛婷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大学本科学历，自2011年大学毕业以来薛婷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专员职务。薛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